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〇二二年八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新材”、“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作为本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就本次发行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中金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录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1
目录	2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4
(一) 保荐机构名称.....	4
(二)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4
(三) 本项目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4
(四) 发行人基本情况.....	4
(五) 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 情况说明.....	5
(六) 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6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一) 本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 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8
(二) 作为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8
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一)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9
(二) 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0
(三) 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11
四、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1
(一)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1
(二)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11
(三)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2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五)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4
(六) 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七)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意见.....	21

（八）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22
（九）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22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5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杨曦：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硕士研究生，于 2017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曾负责或参与清水源创业板 IPO 项目、凯旺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通达股份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银鸽投资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清水源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城发环境深交所主板配股项目、山水文化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苏海灵：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硕士研究生，于 2016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曾负责或参与壹石通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壹石通科创板 IPO 项目、茂莱光学科创板 IPO 项目、中捷精工创业板 IPO 项目、晶丰明源科创板 IPO 项目、隆盛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科远股份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苏利股份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赛福天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普丽盛创业板 IPO 项目、林洋能源上交所主板 IPO 项目等。

（三）本项目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项目协办人：薛岱，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理学硕士，于 2022 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曾负责或参与壹石通科创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大中矿业深交所主板 IPO 项目、国轩高科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纳尔股份深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等。

项目组其他成员：夏雨扬、宋勇、王扬、龙家靖、谷皓影、李邦辉、徐柳、李琮智、于洋。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英文名称	Henan Tianma New Material Co., Ltd.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0年09月30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年02月23日
注册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科学大道1109号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上街区工业路街道科学大道1109号
邮政编码	450041
联系电话	0371-68926896
传真号码	0371-68942899
互联网网址	www.tianmaweifen.cn
电子信箱	tmxc@tm-xc-cn
业务范围	加工、销售：纳米材料、氧化铝、氢氧化铝、铝锭、 α 氧化铝、特种氧化铝及其它微粉、磨料、造粒粉、陶瓷制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五）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1、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系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的主办券商、北交所上市辅导机构；

2、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自身及本机构下属子公司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下属子公司股份的情况；

3、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4、中金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央汇金”或“上级股东单位”），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央汇金直接持有中金公司约40.11%的股权，同时，中央汇金的下属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

司、中国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各持有中金公司约 0.06% 的股权。中央汇金为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中央汇金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况，中金公司上级股东单位与发行人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融资的情况；

5、除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的主办券商、上市辅导机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本机构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开展保荐业务，已建立一套保荐业务内部控制体系和机制，通过项目立项审核和内控部门内核审核进行质量控制，防范执业风险。

1、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保荐办法》及中金公司质控和内核制度，本保荐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即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建对应的质控小组，质控小组对项目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内核部组建内核工作小组，与内核委员会共同负责实施内核工作，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本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内核部从项目关键风险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辅导阶段的审核

辅导期间，项目组需向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汇报辅导进展情况，项目组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的辅导备案申请、辅导报告、辅导验收申请等文件需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审核通过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后方可对外报送。项目组在重点核查工作实施之前，应就具体核查计划与质控小组进行讨论并获得质控小组的

确认；后续实际核查过程中如有重大事项导致核查计划的重大调整，也应及时与质控小组进行沟通。如有需重点讨论事项，可由项目组与质控小组、内核工作小组召开专题会议进行讨论。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组按照相关规定，将申报材料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质控小组对申报材料、尽职调查情况及工作底稿进行全面审核，针对审核中的重点问题及工作底稿开展现场核查。质控小组审核完毕后，由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组织召开初审会审议并进行问核。初审会后，质控小组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验收意见，并在内核委员会会议（以下简称“内核会议”）上就审核情况进行汇报。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就项目进行充分讨论，就是否同意推荐申报进行表决并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问询函回复/反馈意见答复、申报材料更新及向证券监管机构出具的其他文件提交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5）发行上市阶段审核

项目获得注册批文后，项目组须将发行上市期间需经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审核的文件提交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内核工作小组，经质控小组/资本市场部质控团队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6）持续督导期间的审核

项目组须将持续督导期间以中金公司名义出具的文件提交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经投资银行部后督专员复核、质控小组和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对外报送。

2、内核意见

经按内部审核程序对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的申请进行严格审核，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申请的内核意见如下：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基本条件，申报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

上市。

二、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 本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 作为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本机构：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有关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本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依照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9、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风险，加强对项目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本保荐机构已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律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成立日期	2008年8月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680962261F
注册地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方二路600号BFC外滩金融中心S1栋320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王元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如有）	不适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持有编号为2310120081145733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件并就文件提出专业意见，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年3月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注册地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	谭小青、张克、叶韶勋、李晓英、顾仁荣
经营范围/执业领域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不适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持有编号为 11010136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符合《证券法》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会计、审计、财务咨询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本项目的财务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本项目所指定的涉及财务会计问题的相关文件、备忘录、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编制及更新保荐承销业务工作底稿和辅导验收工作底稿的财务部分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费用均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中金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分阶段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中金公司尚未实际支付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在本项目中，发行人除依法为该项目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聘请了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会计师。

发行人聘请了深圳晨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发行人已与上述第三方机构签订了有偿聘请协议，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涉及违法违规事项，交易价格系双方基于市场价格友好协商

确定，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三）保荐机构结论性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中，除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依法聘请证券服务机构，同时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深圳晨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前述相关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四、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作为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保荐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有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审计师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在北交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本机构同意保荐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2年3月23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股票承销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22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前述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

2022年4月7日，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议案。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股票承销方式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年8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前述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财务部、综合部、销售部、采购部、生产部、技术研发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1,203.63万元、11,091.29万元、20,790.3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15.51万元、1,622.20万元、5,424.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558.04万元、1,446.95万元、4,930.21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发行人最近

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近三年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的规定。

(四)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经核查,2016年7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628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6年8月12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天马新材”,证券代码为“838971”。

2020年5月22日,全国股转公司公布了《关于发布2020年第一批市场层级定期调整决定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440号),发行人正式被调入创新层。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如本发行保荐书“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3、如本发行保荐书“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的规定。

4、如本发行保荐书“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的规定。

5、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如本发行保荐书“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十二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如本发行保荐书“三、本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之“（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期末净资产为 11,964.0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440.67 万股；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数量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项的规定。

5、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4,322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1,440.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数量不超过 1,440.67 万股，按发行数量上限 1,440.67 万股计算，公众股东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

份总额比例不少于 25%；本次发行中，预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且预计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不少于 200 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股票交易情况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4,930.21 万元，2021 年加权平均净利润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39.89%，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财务指标及第 2.1.2 条第（七）项之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一）项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核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全国股转系统、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也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二）项的规定。

10、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河南监管局，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三）项的规定。

11、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查询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第（四）项的规定。

12、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公告信息，发行人在最近 36 个

月内，不存在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的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第（五）项的规定。

13、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4条第（六）项的规定。

14、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2.1.5条规定。

综上，经逐条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及《北交所上市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实质条件。

（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波动及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精细氧化铝粉体的终端应用覆盖了集成电路、消费电子、电力工程、电子通讯、新能源汽车、平板显示等多个领域，产品市场需求受宏观经济走势、产业政策变化和行业景气度波动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下游行业投资规模等出现放缓或下滑、相关行业产业政策出现不利调整等，可能会影响下游领域的景气度，进而导致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出现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存在受到宏观经济周期波动、产业政策变化及行业景气度变化等因素影响的风险。

（2）应用领域拓展不达预期的风险

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应用领域广泛，覆盖了多个国家大力发展的重点领域。公司生产和销售的精细氧化铝粉体材料主要应用于电子陶瓷、电子玻璃、高压电器、锂电池隔膜等领域。由于不同应用领域的竞争态势与客户需求不同，新领域的市场培育和产品推广存在不同维度的挑战。该等不同的应用领域对产品具体性能、技术指标的个性化需求，公司需不断地进行技术创新、改良生产工艺，投入更多的人力和资源以提高自身的客户需求响应速度。如技术创新未能满足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变化的要求，可能会导致市场拓展不达预期，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3) 主要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包括三环集团、彩虹集团、泰开集团及南玻集团等，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比分别为 44.62%，46.81% 及 57.37%，收入占比逐渐提高。主要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发展较快，公司基于战略合作目的优先保证主要客户供应，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主要客户收入占比上升的情况。若公司未能及时培育新的客户，同时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或者主要客户的经营、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4) 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88%、30.16% 及 37.68%，有一定波动，其中 2021 年大幅上升，主要系产成品成本和售价变化的短期错配所致，具体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2022 年 1 季度，随着短期错配消除，公司综合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下降至 33.10%，具体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三）毛利率分析”之“7. 其他披露事项”，若后续原材料价格继续上升且公司无法进一步向下游传导，则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未来，若出现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创新满足客户要求或出现竞争对手通过降低售价等方式争夺市场等情况，可能会导致公司毛利率水平出现持续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5)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工业氧化铝、白刚玉等，报告期内，原材料成本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44%、71.01% 和 75.87%，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产品生产成本、毛利率水平会造成一定影响。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不确定性及未来市场竞争的不确定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上涨，或公司不能通过对下游客户的议价及时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波动转移到下游，公司经营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6) 产品质量稳定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是众多行业生产产品的重要基础材料，产品质量直接影响到下游产品的性能，因此下游行业对公司产品的品质要求较为严格，而产品一旦出现严重的质量问题，则可能从客户的供应商名单中

被清除。公司需严格遵守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稳定性的要求。

若公司未来在产品质量管理方面把控不力，产品质量不符合客户要求甚至引起重大产品质量问题，有可能会面临客户流失、公司声誉和形象受损、承担赔偿责任等风险，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7) 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及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精细氧化铝行业加速发展创造良好条件，吸引国内外厂商在精细氧化铝行业进行业务开发与产能扩充。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在技术创新、产品质量、客户服务等方面保持相对优势，则存在因市场竞争加剧造成无法持续拓展新客户、现有客户流失或市场份额减少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主要产品领域可能形成其他竞争对手，如在产品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或性价比上超过公司产品，则可能存在被竞争对手替代或者无法持续拓展新客户的风险。

(8) 新冠疫情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客户需求稳定。自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爆发以来，各地政府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关于延迟复工、限制物流人流等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的爆发对全球及中国经济发展造成了一定不利影响。截至目前，国内外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局部地区疫情时有发生，部分地方政府出台并严格执行了居家隔离、全域“静态管理”、出入境限制等防控措施。受疫情及防控政策的影响，公司未来可能存在客户开拓与维护受挫、管理效率下降、物流运输受阻、生产出库延迟等风险，从而降低企业竞争力并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此外，若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出现动荡、宏观经济政策出现不利变化、市场竞争加剧等不利因素，公司未及时调整经营策略或未能保持技术优势，将可能导致核心竞争力受影响，进而可能导致业绩下滑。

(9) 募投研发失败风险

本次募投研发项目中包括氮化铝与氮化铝相关制品，氮化铝粉体性能优越，被认为是新一代高集成度半导体基片和电子器件封装的理想材料。受制于生产工艺要求高、价格偏高等因素的影响，现阶段我国氮化铝陶瓷应用范围主要集中于高端电子领域。公司现阶段产品以精细氧化铝为主，虽然在生产工艺上与氮化铝具有一定共通性，但是公司

前期相关积累有限，可能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 存货跌价的风险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48.36 万元、4,362.96 万元和 4,306.5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84%、38.43%和 28.99%。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公司存货计提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67.63 万元、89.68 万元和 80.39 万元，主要为库龄较长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公司原材料储备、半成品将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存货可能进一步增多，若下游市场的供求状况或部分客户需求出现重大变动，或同期原材料或成品价格大幅波动，将可能导致存货出现跌价的风险，使公司业绩受到影响。

(2) 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系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按 15%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将于 2022 年 12 月到期，预计于 2022 年 6 月提交续期申请材料。如果国家所得税相关税收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将来未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导致适用所得税率发生变化，将面临所得税费用上升、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37.21 万元、212.70 万元及 460.5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8.00%、13.11%及 8.49%。如果未来政府部门对公司所处产业的政策支持力度有所减弱，或者其他补助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将会有所减少，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3) 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545.16 万元、3,023.98 万元和 3,422.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89%、26.63%和 23.03%，呈下降趋势。未来，如果下游客户结构、信用状况或信用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能按期及时回款，或应收账款余额增幅大幅超过收入增幅，将会给公司的流动资金带来一定压力，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4) 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

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建设期，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5) 财务内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银行贷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申报基准日后，公司未再新增前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未来，若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不能得到有效执行，可能因为内控不规范导致公司利益受损或受到有关部门的处罚，进而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3、技术风险

(1) 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客户属于技术密集型企业，技术更新速度较快，会不断对上游原材料的技术指标和质量指标提出新的要求，需要上游企业保持快速响应能力。因此，公司需时刻将客户需求变化与自身的创新能力、研发响应速度、技术储备相匹配，持续进行新产品研发并结合下游技术特点及客户需求适时投入量产，以保持足够的竞争优势。如公司不能准确把握下游行业客户产品的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在技术创新战略决策上发生失误，将面临产品竞争力和客户认可度下降的风险，影响公司的持续发展。

(2) 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系由研发团队通过长期实验研究、生产实践和经验总结而形成的，研发团队对于公司保持长期创新能力起着关键作用。未来，若出现核心技术人才流失或核心技术泄密，公司将可能产生创新能力下降的风险，对公司的技术研发、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

4、法律风险

(1)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淑云、王世贤，合计持有公司 39.37%的股份，并基于与其子王威宸的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控制公司 53.05%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淑云、王世贤仍将合计控制公司 39.79%的表决权。实际控制人马淑云、王世贤存在通过行使投票表决权作出与中小股东利益不一致的决定的

可能性，公司的经营也可能存在因实际控制人的不当控制而受不利影响的风险。

(2) 房产权属瑕疵风险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存在少量无证房产。上述无证房产均建设于公司自有土地之上，不属于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必备用房。根据当地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相关主管部门不会因上述未取得房屋权属证书事宜对公司进行处罚。但鉴于该部分建筑物缺少房产权利证书，仍不能完全排除上述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公司无法继续使用的风险。

(3) 报告期内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保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为全体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根据当地社保及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社保及住房公积金欠缴或未足额缴纳问题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未来公司仍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以及被主管机关追责的风险。

5、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公开发行时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股票发行价格的认可程度及股价未来趋势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或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而导致的发行失败风险。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向电子陶瓷粉体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导热填充粉体材料生产建设项目、功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面临市场变化、技术变革、政策调整等诸多不确定因素；同时，预计本次募投项目投产或建成后前3年将每年新增折旧1,887.50万元，占公司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比例为38.28%，如果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收益无法实现，将对公司净利润水平造成一定影响。因此公司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面临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

(七) 关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核查意见

针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可能使公司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相关承

诺，符合相关要求。

(八) 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经营状况，本保荐机构认为，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经营状况正常，经营业绩良好，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 对发行人的创新发展能力的核查

1、核查过程及依据

(1) 对发行人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情况，核心技术以及技术的先进性、技术的产业化情况，发行人技术创新机制及技术储备情况；

(2) 查询精细氧化铝及相关上下游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3) 获取发行人专利及软件著作权证书等知识产权证书，查阅并分析了发行人的专利、技术成果、核心技术人员简历等相关资料，查阅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立项、结项等资料。

(4) 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产业咨询报告、同行业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公开资料，了解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壁垒、研发实力、主流产品情况；

(5) 查阅发行人近年来获得的主要奖项和荣誉证书。

2、发行人的创新特征表现

(1) 技术创新

公司成立伊始就立足于精细氧化铝粉体的研究与开发，致力于填补国内高端精细氧化铝行业空白，坚持以科技研发为导向促进企业发展，注重研发团队的建设，形成了以拥有二十余年精细氧化铝技术研发与生产经营经验的董事长马淑云女士为核心、具备深厚理论基础和丰富实践经验的研发及生产团队，对精细氧化铝理论基础研究、工艺技术和产业化应用形成了独到的理解。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实际拥有 41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37 项。公司在行业内以技术先进、产品质量稳定著称，得到社会和用户的高度认可。近年来公司获得的主要技术创新有关奖项或证书如下：

序号	颁布时间	颁发主体	奖项名称
1	2021年	工信部、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	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	2021年	工信部	第一批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2020年	工信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4	2020年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5	2019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
6	2019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
7	2019年	郑州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专精特新”企业
8	2016年	郑州市工业经济联合会、郑州市企业联合会、郑州市企业家协会	郑州转型创新杰出企业
9	2015年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发改委等8家单位	河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
10	2014年	河南省发改委、财政厅、河南省地税局、郑州海关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1	2014年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
12	2014年	郑州市科学技术局	郑州市科技型企业

（2）产品创新

公司实际经营中注重对下游行业发展趋势的考察，优先保证需求旺盛、附加值较高、合作潜力强的下游行业应用粉体材料的生产。基于在电子材料领域的长期积累，公司在自身产品布局上首先向电子材料行业发力。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电子陶瓷用粉体材料，晶体形貌好、易烧结、可磨性好、粒度分布合理、物理流动性好，属于工信部颁布的《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的先进陶瓷粉体及制品，是我国重点发展的新材料之一。经其烧制的电子陶瓷具备成瓷密度高、表面光洁、收缩率稳定、机械强度高、韧性好、电绝缘性好等产品性能，因此为制备流延法电子陶瓷的理想原料。该产品性能优异，已获得国家发明专利，并得到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管理基金奖励。因在行业内具备领先地位，2021年11月，根据《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公司入选工信部与中国工业经济联合会认定的“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基于在电子玻璃行业较早的产品布局，公司逐渐向电子玻璃用粉体材料的研发和生产进行拓展。公司生产的电子玻璃用粉体材料纯度高，粒度分布合理，反应活性好，流动性好、易混合、光电性能好，可增强玻璃基板的化学稳定性，提高玻璃应变点和弹性模量，降低玻璃膨胀系数，提高电性能及强度、耐磨度，使玻璃性能稳定并具有良好的绝缘性能，广泛应用于 LCD、LED、OLED 基板玻璃及盖板玻璃等产品。凭借 LCD 玻璃基板用粉体材料的优异表现，为彩虹集团承担的《国家高新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高清晰度平板显示技术重大专项之 TFT-LCD 玻璃基板技术开发及工程化技术研究》提供了有力支持，得到彩虹集团正式出具的认证函。

除此之外，我国集成电路、消费电子、电力工程、电子通讯、新能源汽车、平板显示、光伏发电等战略新兴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逐渐形成多元化的产品布局，将产品应用延伸至该等前沿应用领域，持续进行产品创新，积极开发应用于高压电器、锂电池隔膜、高导热材料等领域的粉体材料，不断扩展公司的下游应用市场。

（3）科技成果转化

公司坚持自主研发为主，形成了以精细氧化铝在不同下游市场的功能性应用、产业化量产技术以及生产工艺技术等的核心技术，并大量应用于公司主营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01%、91.20%和 97.72%，不断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2、核查结论

精细氧化铝粉体种类繁多，新产品研发与成品生产涉及无机非金属材料学、化学、物理、电子学、热学、机械力学等多个学科融合，其技术含量较高、质量控制要求严格、专业性强，因此在制备工艺等方面存在较高技术门槛和技术壁垒。

在多年发展过程中，发行人持续推动前沿应用领域的重要基础材料的国产化，先后研制出适用于生产电子陶瓷基片、电子玻璃、锂电池隔膜、超高压电器、晶圆研磨抛光材料等产品的精细氧化铝粉体，市场影响力不断提升。凭借公司逾二十年发展所取得的优异成果，公司被认定为第一批建议支持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并被工信部授予了第六批“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的荣誉。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的创新发展能力。

（十）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精细氧化铝多变的晶体结构和多样化的物理化学性质使其具有广泛的用途，随着技术的发展进步，精细氧化铝不断在新的领域得到应用，可用作生产电子陶瓷器件、电子玻璃、锂电池隔膜、高压电器、晶圆研磨抛光材料等的原材料。随着下游行业，尤其是集成电路、消费电子、电力工程、电子通讯、新能源、平板显示、光伏发电等领域的快速发展，将带动精细氧化铝需求快速增长。

公司长期专注于先进无机非金属材料领域，主要从事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较早具备自主研发和生产高性能精细氧化铝粉体能力的企业之一。经过多年耕耘，公司已成为我国精细氧化铝领域的先进企业，2020 年公司被认定为河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荣获国家第一批重点支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荣誉称号。产品的市场地位得到业内的高度认可，在细分领域处于国内领先地位，是电子陶瓷、平板显示、高压电器、新能源等领域头部企业的精细氧化铝主要供应商。公司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与市场开拓，逐渐形成多元化的产品布局，将产品应用延伸至该等前沿应用领域。公司与优质客户协同发展，与电子陶瓷行业的三环集团、浙江新纳，电子玻璃行业的彩虹集团、中建材集团、南玻集团，锂电池隔膜行业的沧州明珠、中材科技、金力股份以及超高压电器行业的泰开集团、西电集团、平高电气等行业头部企业形成长期而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发行人所处行业整体需求增长稳定且潜力较大，发行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明显，发行人发展前景广阔。

附件：《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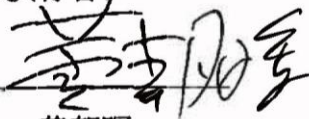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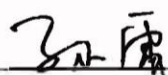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3日

首席执行官:


黄朝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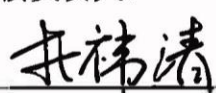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3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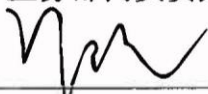
2022年8月23日

内核负责人:


杜祎清


2022年8月23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许佳

2022年8月23日

保荐代表人:


杨曦


苏海灵

2022年8月23日

项目协办人:


薛岱

2022年8月23日

保荐机构公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3日

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兹授权我公司杨曦、苏海灵作为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具体负责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工作。

截至本授权书出具日，

（一）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最近 3 年内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的违规记录情况；

（二）保荐代表人杨曦，最近 3 年内曾担任过已完成的清水源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城发环境深交所主板配股项目、山水文化上交所主板非公开发行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苏海灵，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再融资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三）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如下：

1、杨曦：目前无申报的在审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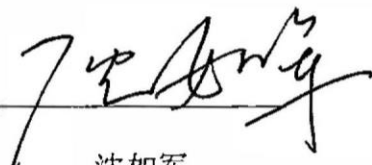
2、苏海灵：目前申报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1 家，为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已注册待发行）签字保荐代表人。

保荐机构承诺，具体负责此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代表人杨曦、苏海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有关规定：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 5 年内具备 36 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 12 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 3 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综上，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作为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中关于“双人双签”的规定，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承诺上述事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保荐代表人：


杨 曦


苏海灵

杨 曦

苏海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

